

# 新竹市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定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8日辦理之新竹市公民投票案第1案，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7條準用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正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地方性有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第1案

**正文：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

## 理由書

新竹地區長期以來，存在『工業用好水，民眾喝廢污水』的荒謬狀況。農業用水和民生用水，與民眾的食安和健康密切相關，其水源水質卻長期受到污染，並且被政府所遺忘。

舉例而言，位於興隆大橋下的隆恩堰，和舊社大橋旁的滴雅取水口，每日提供新竹市和竹北新豐湖口，約50-60萬人的自來水。其水源卻被上游，每日約4.5萬噸的廢污水所污染。而廢污水來源，新竹縣和新竹市皆有。

因此乾淨的飲用水，需要新竹縣市政府，一起解決。本公投案要求，新竹市政府負起管理責任，訂立自治條例，禁止廢污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做到維護民眾食安和健康的最基本要求。

##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新竹市政府意見書

#### 一、針對正文內容認定之疑義：

(一) 本提案正文與理由有所不同，正文：「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理由：「禁止廢污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二者差異較大。

(二) 依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規定應妥善處理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水污法並未禁止排入亦或僅能以「專管回收」之規定，「應以專管回收」實屬不合理，除技術問題外，應該尚有其他方式，例如專管排入

取水口下游，或以貯留、回收…等方式處理。

(三) 主文中有「污水」兩字，依水污法之定義：「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如有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家庭污水均為「禁止」，影響家庭及民眾甚鉅，恐窒礙難行，生活污水是否也在禁止之列，應請釐清。

(四) 對所有事業如有「禁止」事項，則對「既設」事業，恐有信賴保護原則之疑慮，亦將難以執行，請釐清是否含「既設」事業。

#### 二、飲用水取水口上游部分：

(一) 新竹市政府和市民站在一起安心喝好水的立場是一致的，市府持續努力加強淨水場水質檢驗與維持飲用水品質。

(二) 「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訂，於第11條條文中加註「事業廢水不得排入頭前溪自來水滴雅取水口之上游段水體」。

#### 三、灌溉水取水口上游部分：

(一) 水利法：

1.第78條之1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2.第78條之2河川整治之規劃及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3.第78條之3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排注廢污水。

4.第78條之4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二) 河川管理辦法第47條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文件。

(三) 排水管理辦法第35條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

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八) 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圖說欄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圖說欄	1	
圖說欄	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	
圖說欄	主 文	
圖說欄	圖說欄	

#### 四、公投票顏色：

新竹市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顏色為綠色。

#### 五、公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二)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三)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

(六) 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 **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38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9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且配合環保局不定期稽查其廢水排放是否符合標準。

(七) 現行法規已明訂工廠設立前，應取得環保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1.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爰工廠應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後，始得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

2.「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訂，本府將協助輔導轄內工廠符合排放規定，並邀集既有工廠參與相關說明會，輔導工業廢水申請納管許可；新設工廠則均應符合前開自治條例有關工業廢水排放之相關規定。

(八) 事業廢水或生活污水均須透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管收集處理，始得解決事業廢水間接排入灌溉圳路，影響灌溉水源及抽取區域排水做為灌溉水源之水質問題。

#### 四、結語

(一) 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地區，各事業單位所產生之污(廢)水得申請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針對其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本府制定之「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管制標準，事業單位完成污(廢)水納管後，本府每年不定期辦理水質檢測，以確保排入之水質符合規定。

(二) 有關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之節，本府已於「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增訂「事業廢水不得排入頭前溪自來水滴雅取水口之上游段水體」之規定；另事業用戶污(廢)水納管部分，於前開條例第11條第3項增訂「污水下水道管線佈達地區，事業用戶應於本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納管許可」之規定。違反上述規定之罰則，亦增訂於前開條例第33條。

(三) 綜上，上述增訂條文已符合本案公投正文之要求，應無需再制定相關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

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其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七、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地方性有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地方性有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二)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相關規定。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一) 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二)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另投票權人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